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 捷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允許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子杰先生

黃維泰先生

徐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瑞泉先生

嚴紀雯小姐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55號

時捷集團大廈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62,583,744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該等股份回購之特定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謹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對本公司合適時確保董事具備彈性及酌情權可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按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25,837,440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125,167,488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取得該項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子杰先生及嚴紀雯小姐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彼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亦已向本公司遞交年度獨立確認書。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子杰先生及嚴紀雯小姐從事電子業、嚴子杰先生從事LED照明及嚴紀雯小姐從事物業投資。董事會認為，憑藉彼等廣泛及穩固的管理技能及經驗，該等3位董事均能提供有關不同領域的各種專業意見，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

在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遴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遴選準則

1.1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獲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信譽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其他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之其他責任

-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應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候選人是否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該等因素僅作參考，且並不應被視作詳盡或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 1.2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1.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 2.1 提名委員會考慮現有董事會組成及本公司規模和股東架構後釐訂所需技能、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
- 2.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遴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陞、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轉介及外部招聘代理。
- 2.3 公司秘書就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履歷詳情、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之詳情、所擔任董事職位、技能和經驗、涉及重大投入時間之其他職位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2.4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之有關資料，供其考慮該獲選候選人之薪酬方案。
- 2.5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合適候選人為董事（如適用）。
- 2.6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以外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其後董事會將斟酌及決定委任事項（視乎情況）。

2.7 所有董事之委任將通過向有關監管當局提交相關董事之擔任董事同意書備案而確認(如需要)。

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及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一般事項外，亦將分別提呈批准有關本公司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彼等本身亦擬以所持之股份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一乃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2025年4月1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25,837,440股之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62,583,744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為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2.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股份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是否低於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回購股份。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項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回購會使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必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所提呈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以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博士」)全資及實益持有之Unimicro Limited持有227,542,800股之股份。而嚴博士亦私人持有114,800,000股股份。Unimicro Limited及嚴博士合共所持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70%。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Unimicro Limited及嚴博士合共之股權由約54.70%增至約60.78%，而此增加將不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此外，Foxconn Holding Limited* (「Foxconn」)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24,000,000股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9.81%)。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Foxconn之股權由約19.81%增至約22.01%，而此增加將不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無論是說明函件抑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擁有Foxconn全部權益。Foxconn所擁有之全部權益均視為由鴻海實益擁有。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2024年4月	3.97	3.45
2024年5月	4.25	3.75
2024年6月	4.10	3.71
2024年7月	4.07	3.49
2024年8月	4.05	3.55
2024年9月	4.28	3.86
2024年10月	4.40	4.01
2024年11月	4.40	4.02
2024年12月	4.33	4.10
2025年1月	4.40	4.18
2025年2月	4.36	4.08
2025年3月	4.50	4.10
202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9	3.7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3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博士」），65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制訂本集團決策及整體方針。2015年，嚴博士獲委任為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13）的執行董事。嚴博士自2020年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嚴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嚴博士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主席、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發展局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條例）成員、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長、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香港浸會大學企業家委員會聯席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副主席、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及滬港社團總會副會長。嚴博士為嚴子杰先生及嚴紀雯小姐之父親及徐志榮先生之姐夫。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博士通過Unimicro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7,542,800股普通股。嚴博士亦私人持有本公司114,800,000股普通股。Unimicro Limited及嚴博士合共所持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嚴博士通過時捷投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113）859,284,474股普通股，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嚴博士亦私人持有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29,368,583股普通股。時捷投資科技有限公司及嚴博士合共所持之股份佔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於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其董事酬金約為港幣29,788,000元。該酬金水平乃按照其涉及之責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訂。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嚴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嚴子杰先生（「嚴子杰先生」），40歲，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監。彼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及開始設立一個工作團隊，以領導時捷集團的LED照明業務的發展。自2023年，彼獲委任為時騰科技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Central Saint Martins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銀行業工作。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徐志榮先生之姨甥及嚴紀雯小姐之哥哥。

彼於2020年榮獲由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頒發之首屆(2020)粵港澳大灣區之傑出青年企業家獎，2019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19年度傑出董事獎及彼亦於2017年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7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嚴子杰先生目前為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海外聯誼會理事、深圳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深圳香港青年商會常務副會長、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電子業總會（第5分組）副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製造業）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電器業協會理事會副理事長、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基金會副會長及香港靜安聯誼會理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持有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3）300,000股普通股份。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嚴先生收取董事酬金約港幣1,768,000元。該酬金水平乃按照其涉及之責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訂。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嚴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嚴紀雯小姐，36歲，202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日，嚴小姐獲委任為時騰科技的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社會學學士學位。她擁有9年以上物業投資行業經驗。彼自2024年起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副主席及2018年起一直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總理。彼目前為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和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之校董。彼現時亦為香港浸會大學名譽事業諮詢師及大學基金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彼自2023年起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彼為嚴博士之女兒，徐志榮先生之姨甥及嚴子杰先生之妹妹。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小姐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嚴小姐收取董事酬金約港幣240,000元。該酬金水平乃按照其涉及之責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訂。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嚴小姐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三. 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 (b) 嚴子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嚴紀雯小姐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之修訂本）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六.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七.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現在生效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額外股份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下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
-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息單將於2025年6月4日寄發。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